

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0 年 9 月 28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6 次行政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應完成當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。
-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每人每月可領取三千元助學金。
- 錄取名次居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十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者，第一學期每人每月加發二千元獎學金，第二學期需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居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十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者，始得續領每人每月加發之二千元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校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九學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與考試錄取者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加發獎學金一萬元。
- 預研究生係指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，依《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》申請並經錄取，以達到連續學習目的之優秀學生。
- 延畢生(指碩士生自第三學年起)經主動提出申請，並通過《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》第二條之選訓考評審核者，方得擔任教學助理。
- 第五條 碩士生之獎學金發放以前兩學期為限；與教學助理之助學金，每學期發放 5 個月，分別於次月 15 日核撥。
- 第六條 依據本辦法每月領取助學金之碩士生，應履行於該學期擔任本校教學助理之義務，並依《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》相關規範，接受且通過教學助理之選訓與考評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自其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。休學後復學不得再申領本辦法之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海外研討會、競賽、姊妹校學分研修、雙聯學位進修、研究成果獎勵等之經費補助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。
- 第九條 碩士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理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惟須符合各獎助機關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 102 學年度起「碩士班甄試」及「碩士班入學考試」入學管道之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